

广州市花都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14）

关于花都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吴丹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书面报告花都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

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力抓好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财政管理工作荣获广州市督查激励，积极争取全年新增债券资金 60.38 亿元，创历史新高，为花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向好，开源节流求“实”有作为。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财政收支严峻形势，全区上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抓实财政收支，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积极争取全年新增债券资金 60.38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 亿元，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 114.58 亿元，占比近九成，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

这一年，我们坚持聚焦保障重点，经济发展提“质”有成效。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抓经济产业、投资招商，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聚焦区位战略能级提升，广州北部增长极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谋划打造新时代国际开放新平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科教融合引领创新，一体推进教育强区、科技创新强区、人才强区建设；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建设；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

这一年，我们坚持改革增效赋能，财政管理激“活”有动力。坚持以打造创造型引领型财政为目标，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财政管理工作获广州市督查激励，2024年会计核算工作实现“双百”，蝉联全市各区第一；谋划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基层保障更加有力、镇街发展更具活力；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推动概算评审改革，建立统一标准、有效规范的概算评审机制，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这一年，我们坚持防风险守底线，风险内控筑“防”有合力。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制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操作流程，编制政府债券管理制度汇编，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违规案例剖析，进一步规范指引、以案示警，保障我区依法依规用好新增专项债券；扎实推进财会监督，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财政业务重点环节、中介机构执业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内控内审监督等四大领域、33个具体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为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注入新动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①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35亿元，同比减少5.13亿元，下降5.80%，其中：税收收入51.52亿元，下降2.80%；

^① 2024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非税收入 31.83 亿元，下降 10.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上年结余 2.26 亿元、调入资金 29.3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70.40 亿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0 亿元，同比减少 12.11 亿元，下降 8.6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5.07 亿元、调出资金 3.0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9.3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1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不含镇，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5 亿元，同比减少 5.13 亿元，下降 5.80%，其中：税收收入 51.52 亿元，下降 2.80%；非税收入 31.83 亿元，下降 10.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亿元、上年结余 0.96 亿元、调入资金 28.8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88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68.59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23.10 亿元、房产税收入 7.93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2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45 亿元、印花税收入 3.14 亿元、车船税 2.66 亿元、耕地占用税 1.41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37 亿元、其他税

收收入 0.23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7.04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 亿元、罚没收入 4.63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40 亿元、其他收入 8.65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5.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9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7.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63 亿元。

3.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8.92 亿元。2024 年区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7.94 亿元，较好保障了镇级政府运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91 亿元。2024 年区本级预备费 1.5 亿元，已通过执行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式全部分配完毕。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需要说明的事项，预备费、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以及部分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据实进行调整，主要涉及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教育、农林水等项目的支出科目、预算级次、资金性质的调整。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72 亿元，同比增加 6.91 亿元，增长 11.36%。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3.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调入资金 3.83 亿元、上年结余 3.54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65.28 亿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57 亿元，同比增加 56.74 亿元，增长 93.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2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6.28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2.5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78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72 亿元，同比增加 6.91 亿元，增长 11.36%。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3.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上年结余 2.18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60.09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4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39 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2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6.28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7.8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8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27 万元，同比增加 332 万元，增长 5.54%。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1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449 万元。剔除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3,730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8 万元，同比增加 1,204 万元，增长 79.5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391 万元，同比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45.66%。加上上年结余 30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 7,695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894 万元，同比增加 1,925 万元，增长 38.7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0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实行“以收定支”管理，我区调整高中免学费政策后收支相应增加。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17.78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8.97 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债券分配和使用情况。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38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花都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

金已于 2024 年全部支出完毕。

3.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42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7.16 亿元（含财政资金安排 3 亿元，再融资债券发行 14.16 亿元），付息支出 8.26 亿元。

（六）暂付款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区严格落实《广州市花都区积极统筹财力全面消化暂付款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摸清历史底数，多方核实对账，梳理分析暂付款结构，精准分类制定消化措施。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全区各部门提高站位、认清形势、靶向施策、协同发力，积极开源节流，多措并举消化存量、杜绝增量，守牢风险底线。截至 2024 年底，我区连续六年无新增暂付款，存量暂付款规模进一步下降。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4 年，我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精准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拼经济、抓产业、谋改革、促振兴、惠民生，为花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2024 年区财政投入 52.23 亿元着力夯实产业根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持续激发经济向好活力。**投入 18.3 亿元支持北部增长极建设。**发挥国际空铁枢纽优势，空铁大道（二期）项目主线基本通车，广花路快捷化改造

工程、莲山路、平石路、富邦路及周边道路全面通车，机场北进场路连接高速公路匝道贯通，地铁8号线北延线、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投入6.07亿元支持传统产业向新提速。**与华为、佳都科技共建花都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打造全国首个城市级工业人工智能中心，成为全省唯一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化妆品产业连续2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狮岭箱包皮具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入选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优秀案例。**投入15.24亿元支持新兴产业动能澎湃。**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转型，东风日产纯电车型N7全球首秀，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法雷奥、马瑞利相继设立智能交互研发中心、汽车电子全球研发中心。高景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凸显，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签约多个项目，获批建设市级新型储能产业园，入选省首批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投入12.62亿元支持未来产业抢先布局。**发布“低空经济十条”，获批5条低空旅游航线，开工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一期，签约高德等多个项目，启辰生生物科技入驻智都·新质生产力产业园，落地全市首个政府区域细胞库。

2.区域改革创新焕发新活力。2024年区财政投入12.85亿元推进改革攻坚，破解发展难题。**投入7.25亿元支持提升发展能级。**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是广州十二年来获批的首个国家级经开区，设立区产业项目服务中心、花都（德国）离岸招商中心、驻

深圳经济合作联络处，AA+区属国企数量在全市各区排名第二，新时代国际开放新平台写入省、市相关文件。**投入 2.63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获评“2024 中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区”，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区，“五证联办”入选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惠企 5+6”法治标杆园区项目获评广州市首届营商环境改革十大最佳实践案例，入选省发展改革委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投入 2.97 亿元力促创新活力涌流。**获评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获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68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3 家。6 个工作室获评省级、市级创新工作室、居全市各区之首。

3.城乡协调发展干出新气象。2024 年区财政投入 79.9 亿元支持加强城市建设与治理，推进现代化花都建设。**投入 10.4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农业总产值实现 107.73 亿元、增长 7.7%。入选全国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建设名单。市乡村振兴考核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1 镇 5 村入选省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名单。狮岭镇首次上榜“2024 年中国综合竞争力百强镇”。**投入 2.68 亿元支持绿美花都如诗如画。**获绿美广东竞风华广州赛区一等奖。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空气综合指数连续六年全市前三，花都湖入选全省首批“湿地公园+”试点名单，国考、省考各断面水质均达考核要求。**投入**

66.82 亿元支持城市品质出新出彩。出台全市首个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1+11”政策体系，12个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集群街2号多产权危房拆除重建成为全省首例“自筹自建”项目。平龙新时代社区样板获联合国人居署肯定。

4.人民幸福生活谱写新篇章。2024年区财政投入88.73亿元答好民生“答卷”，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投入48.75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黄广牛剑高中等8所学校建成招生，新增中小学学位约1.19万个、幼儿园学位1800个。七星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区职业技术学校获批市首批“试点综合高中学校”。**投入16.26亿元支持打造医疗卫生服务高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国考”排名全国第五、全省第一，花东镇、花山镇卫生院连续三年入选“全国百强镇卫生院”，基层医改经验获评2024年广东“百千万工程”民生领域改革典型案例。**投入12.23亿元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功打造1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推动充分就业。区颐养院成功创建省级五星级养老机构，全市首家“南粤家政”产业园揭牌。**投入2.56亿元支持文旅体事业蓬勃发展。**竹洞村获评全国首批十大乡村旅游目的地。顺利通过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10个镇街文化站全部获评省特级站。婚俗改革工作高标准通过民政部验收。花都跳绳健儿在2024年亚锦赛上斩获8金。**投入8.93亿元支持社会大**

局和谐稳定。生产安全事故数、亡人数“双下降”，全区案件类警情、立案数、破案率“两降一升”，信访事项数、重复信访数“两下降”。食品安全连续八年、药品安全连续四年获评市考核优秀等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此外，2024 年投入 1.81 亿元推进区十件民生实事，主要用于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水利建设、交通出行、环境整治、住房保障等领域。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对区十七届人大审查批准的 2024 年预算草案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区财政部门狠抓落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基预算为引导，从“零”开始对所有支出进行重新审视，科学设置项目优先级，按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大事要事、适度保障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原则，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二是谋划区对镇（街）财政体制改革，客观分析现行体制运行情况，结合我区发展重点明确新一轮体制改革总体方向，以各镇（街）全民拼经济促发展为指引，最大程度激发镇（街）

作为财源建设主体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导向作用，更好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程序，由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全面承接概算审核工作，更好把握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挤掉政府投资项目的“水分”，节约财政资金。

2.财源挖潜培育持续深入。一是深化税源管理，充分发挥跨部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和税源培植巩固会议机制作用，做好重点税源监控、跨部门信息对比分析等各项税收管理，不断夯实税收增收基础。二是挖掘非税收入，通过规范垃圾处理费和卫生费征缴、依法依规盘活处置存量安置房等方式，不断提升非税收入质效。三是争取政策资金，出台工作机制想方设法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延续实施激励考核政策，并将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切实提高各部门、各镇（街）靠前争取的主动性、积极性。

3.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加强。一是强化债券全周期管理，区财政局多次邀请专家对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发行使用、负面清单、防范债务风险等内容进行培训，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操作流程（试行）》（花财〔2024〕64号）等多个政策文件，切实保障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压实债券支出责任，建立专项债券定期通报机制，组建区2024年专项债项目推进区级大专班，强化协调、提级督办，全力以赴加强

专项债项目建设和支付进度。全面梳理、深入剖析多个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典型案例，督促各单位引以为戒，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监测**，提前研判分析全年收入形势，综合评估财力变化情况，动态测算债务风险指标，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务风险评估，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预算绩效管理持续优化。一是明确绩效目标指引，区财政局提前规划部署，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说明》，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专题培训，指导各部门扎实做好2025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二是构建绩效审核机制，通过“预算单位自审、业务部门初审、绩效部门再审”的工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层层把关，切实解决编制内容缺失、目标模糊、质量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三是优化绩效评价质量，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围绕部门核心职能与过紧日子要求，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关注区十件民生实事、“百千万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10个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精准查找问题并提出应对策略，涉及资金26.33亿元，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整体来看，2024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一是收支“大矛盾”亟需破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压力大，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但“三保”等刚性

支出和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强度不减，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财政支出效益有待提升，民生补助政策要更加注重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产业扶持政策要更加注重提升质效。三是财政体制改革仍需深化，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激发镇街发展活力不足，支持“百千万工程”初见成效资金投入仍需加大。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奋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2025 年国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密集出台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系列措施。从我区来看，区域能级定位持续跃升，花都经开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经济发展企稳向好，为财政收入平稳提供基础条件，但我区产业平台载体量级还不够高，科技创新支撑不够足，新兴产业尚未挑起大梁，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信心不足等问题，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财政收入韧性仍需加强，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

从财政支出看，“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收官期，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百千万工程”以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等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处于高位，总的来看，预计 2025 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

出，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决落实零基预算，突出保障重点，切实保障我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重点工作，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为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作出积极的财政贡献。

2025 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着重把握以下六个原则：一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单位基

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原则。增强发展规划指导和约束功能，坚持规划定方向、项目为载体、财政作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发挥财政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是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加强三本预算统筹，平衡今明两年资金配置，灵活调控跨年度项目安排。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招商引资与税源培植统筹推进，进一步挖潜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内盘活资金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增量政策和中央预算内资金、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借款、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

四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原则。从严从紧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民生支出政策评估，畅通政策退出渠道，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项目，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围绕提质、降本、增效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以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积极推进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六是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跟踪问效，确保资金提质降本增效。

(三)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 收入方面。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5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83.35 亿元增加 1.51 亿元，增长 1.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4.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3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7.73 亿元。

(2) 支出方面。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21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128.50 亿元增加 7.71 亿元，增长 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31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7.73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 收入方面。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5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83.35 亿元增加 1.51 亿元，增长 1.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4.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3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7.35 亿元。

(2) 支出方面。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4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122.15 亿元增加 7.09 亿元，增长 5.81%。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7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9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31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7.35 亿元。

2025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26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61 万元，下降 6.8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4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6.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88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下降 7.75%；公务接待费预算 13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16.34%。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略有增长主要是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各部门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等活动有所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34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 67.72 亿元增加 6.62 亿元，增长 9.77%。加上上级补助 8.48 亿元、上年结余 2.78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5.60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44.9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后，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8.35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34 亿元，加上上级补

助 8.48 亿元、上年结余 2.28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5.10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44.94 亿元、上解支出 0.6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后，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7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25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4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收入总计 5,825 万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282 万元后，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7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1 万元。

（六）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8,417 万元，202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8,41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时实收实支。

（七）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5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②181.4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6.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3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4 亿元，其他各类资金^③41.21 亿元。区本级 61 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

^②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不含对镇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③其他各类资金主要是四家公立医院等单位的相关收入。

议审议。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5 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 2 个部门预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区级下达镇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7.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9 亿元，政府性基金 1.14 亿元。

（九）政府债务管理预期

2025 年全区财政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4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31.43 亿元，利息支出 9.57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其中，还本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9.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 亿元。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43 亿元。我区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密切关注财力变化，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安排，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十）2025 年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有力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引擎。2025年区财政安排 12.23 亿元统筹抓好经济大盘稳定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兼具国际竞争力和花都特色的现代产业矩阵。**一是**安排 5.68 亿元做强“新制造”，高标准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园区、打造智能新能源汽车新高地，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做强新能源产业。支持 GAMECO、新科宇航等龙头企业增资扩产，壮大临空产业业态。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全力以赴培育新动能。**二是**安排 3.23 亿元做优“新服务”，谋划打造综合会展街区，支持玉湖冷链、中通、圆通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建设零碳智慧物流园区，创建广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力推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会展、现代商贸、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三是**安排 2.06 亿元做大“新业态”，深入开展数智赋能美丽产业行动，加快传统产业品牌化、高端化升级，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现数字赋能、降本增效。**四是**安排 1.25 亿元做实“大科创”，深化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育壮大创新主体，聚焦产业发展所需，优化创新业态，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

2.支持深化改革开放，提升高质量发展新能级。2025 年区财政安排 12.33 亿元锚定平台牵引、重点突破，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一是**安排 2.14 亿元支持重大发展平台建设，

推动新时代国际开放新平台争取早日上升为省级和国家重大战略平台，激发新时代国际开放新平台“新动能”，深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彰显国家级经开区“新担当”，推动广州北部增长极战略跃升。二是安排 2.37 亿元打造营商环境改革亮点，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宜商惠企的政策环境、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完善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安排 7.81 亿元探索重点领域改革新路径，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区属国企在城中村改造、产业园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压舱石”作用。深化扩权赋能强基改革，完善财税激励措施，科学设置税收分成比例，激励基层竞标争先。

3.支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拓展高质量发展大纵深。

2025 年区财政安排 58.17 亿元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走深走实，加快构建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格局。一是安排 10.29 亿元推动乡村产业更强，抓住产业这个根本，布局“1+4”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培育壮大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立足资源禀赋，聚合优势资源，持续发展壮大富民产业，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安排 43.96 亿元推动城乡品质更优，抓住风貌这个基础，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扩面提质打造典型镇村，建设和美乡村。开展交通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内畅外通。结合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

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推动旧楼住宅、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改造升级，优化居民居住空间。三是安排 3.92 亿元推动锦绣花都更靓，深入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花都湖迁地保护示范区建设等项目，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抓好 PM2.5 浓度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省级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及碳达峰碳中和城市试点建设，聚焦新能源、低空经济等积极打造一批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4.支持增进民生福祉，凝聚高质量发展向心力。2025 年区财政安排 75.17 亿元扎实有力抓好民生社会事业，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为老百姓干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一是安排 12.49 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社保扩面提质，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安排 39.94 亿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实施“1+9+N”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深入推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体育场馆“零距离”等系列教育改革举措，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三是安排 9.98 亿元推进健康花都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深化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推进医保医联体总额付费改革试点，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和就医新格局，让群众

就医更有“医”靠。**四是**安排 1.46 亿元让文体更加出彩，在全运会中融入花都元素、讲好花都故事，打通赛会资源和城市资源，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五是**安排 11.3 亿元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此外，我区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不留硬缺口。2025 年省定“三保”项目预算安排 78.84 亿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夯实财源增收基础，着力稳增长、提质量

多方统筹利用财政资源，培育增量与盘活存量齐抓共管，推动资产优势、资源优势、资本优势转化为财源优势。一是加快整合优化现有产业扶持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强

化对“百千万工程”、广州北部增长极、新时代国际开放新平台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资源投向与产业布局相衔接。二是深化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机制，扎实做好重点税源点对点的联络管理，做好对新引进的重点税源企业的成本效益综合评估，积极增厚税源基本盘。三是继续推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存量资产工作，借鉴其他地区做法在盘活思路和路径上不断探索多元化手段，稳妥扩大盘活覆盖面，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四是健全争取上级资金机制，发挥我区国家级平台优势，聚焦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找准对接争取的切入点，全力争取各类试点示范类项目在花都先行先试。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兜民生、保重点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可尽快产生实际效益以及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安排。二是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完善民生清单和评估机制，严控出台提标扩围政策，及时清理实施期限已满和绩效评价不及预期政策，集中有限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推动政府投资重点转向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四是加强绩效管理，把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分配的每一笔财政资金管好用好，发挥更好的政策效果、资金效益，将绩效管理重心

从事后向事前推进，建立健全导向清晰、方法科学、约束有力的全链条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优机制、增活力

以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契机，大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通过政策给力和改革发力“双轮驱动”，推动财政运行更为均衡、更可持续。一是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收入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管理上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实施镇（街）财政体制改革，以“全民拼经济”为导向出台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体制方案，释放基层发展活力。三是积极探索“补改投”项目，围绕全区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一体推进产业发展和“补改投”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用好国务院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政策，因地制宜谋划储备项目，积极探索新准入领域发行专项债券的有效途径，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着力防风险、提效能

全区“一盘棋”加强制度管理，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压实各部门“三保”支出责任。二是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及

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强化库款“日监控”制度，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强债务风险动态分析和监控预警，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常态化监控机制，及时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科学适度，坚决巩固隐性债清零成果。四是加强财会监督统筹协调，推动构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监督，提升监督效能，为财政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